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 年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2,144,492,465 股减少至 2,132,599,26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4,492,465 元减少至 2,132,599,261 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¹修订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440101731566630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31566630A 的营业执照。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4,492,46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2,599,261 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

¹ 本对照表未包含条款中仅进行如下一种或几种修订的情形：（1）经营范围中表述调整顺序；（2）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章节删除；（2）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3）将“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会”；（4）将“监事”替换为“审计委员会委员”；（5）删除“监事”、“监事会”及其前后标的符号；（7）将“或”调整为“或者”；（8）将“经理”改为“首席执行官（经理）”（9）进行条款号顺改。

		董事长)或者经理(即首席执行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聘任或解聘)。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四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二十条 公司现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也可以发行其他类型的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现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经过股东会批准,公司也可以发行其他类型的股票。
10	第二十五条2023年7月,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144,492,465股。	第二十五条2023年7月,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144,492,465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股权激励回购

		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142,804,185 股。 2025 年 5 月 12 日，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完成 10,204,924 股股份注销，公司股本总额调整为 2,132,599,261 股。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赠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7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18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9	无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1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	删除，新设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相关要求进行规范。
23	无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4	无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5	无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6	无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7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28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9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0	第六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31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 委托代理人.....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3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3	第七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34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	删除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为有需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网络或电话方式参与股东大会。公司在有需要时，邀请年审会计师列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关心的年报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5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36	第八十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二条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7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8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39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删除
40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1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如有）以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42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43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44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可以设置两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职工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置 1-2 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职工董事）……
4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已有；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46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该董事的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4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49	无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5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52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53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删除
54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55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四）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的工作汇报（管理层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5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不需要股东大会另行授权。如董事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	删除

	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生效后执行。	
57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运用公司资产作出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决议，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需要股东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8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六）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59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60	第一百四十三条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有效。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61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6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63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4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65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删除
66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67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68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69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70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删除
71	无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72	无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73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决策以及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4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75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
76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7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经理）应制定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施。前述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CEO 经营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78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79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0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金融、证券、财务、会计或工商管理等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 （二）具有必备的行业或相关工作经验； （三）熟悉公司经营情况。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取得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者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8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82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3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以下	删除

	内容：	
84	第二百零一条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5	第二百零四条（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八）.....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九）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于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八）.....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留存于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九）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于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十一）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

	决议的要求；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86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87	第二百零二条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88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89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90	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91	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	无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93	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94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5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邮或公司过半数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96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邮或公司过半数监事认可的方式进行。	删除
97	无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8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9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00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删除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102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删除
103	无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04	无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	无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6	第二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三）项.....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四）项.....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删除
109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0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职工工资； （三）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四） 缴纳所欠税款； （五） 清偿公司债务； （六）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11	第二百三十八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12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登记。
113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5	第二百四十八条以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16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17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形式
1	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4	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5	佳都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佳都科技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佳都科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佳都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	佳都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10	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1	佳都科技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修订
12	佳都科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3	佳都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4	佳都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订

15	佳都科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6	佳都科技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17	佳都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8	佳都科技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9	佳都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20	佳都科技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21	佳都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22	佳都科技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23	佳都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4	佳都科技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25	佳都科技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26	佳都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容合并至《佳都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废止
27	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容合并至《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废止

其中，《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